

# 傳統台灣婦女命運的具體象徵——媳婦仔

Incarnation of Traditional Taiwanese Women's Destiny  
— Taiwanese Daughter-in-Law

曾秋美 Tseng, Chiu-mei / 台灣藝術大學講師



鄧南光 客家婦女洗衣 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

## 一、前言

台灣傳統社會的女性有著怎樣的形象？是大家族的閨秀小姐？還是在田裡勞動的農婦？是足纏小腳、弱不禁風的楚楚可憐？還是背負嬰孩、溪邊搗衣的堅忍面容？在台灣如此複雜多元的歷史舞台上，究竟她們扮演了怎樣的運命角色？

對當代的年輕人而言，「媳婦仔」一詞是個陌生、模糊或未曾聽過的古早名詞，而對外國朋友來說，「媳婦仔」更該是前所未聞的；但是，對老一輩台灣人來說，這個名詞並不陌生，若換成「養女」或「童養媳」，定能喚起更多人的印象。

在漢人傳統的農業社會裡，「媳婦仔」與「養女」、「童養媳」都是一種特殊的女性角色，她們都是經由「收養」的程序，自小離開親生家庭，成為另一個家庭的成員；所謂的「養女」是指那些被收養來當作女兒的女子；「童養媳」是指那些準備將來長大後要使她嫁給兒子而事先收養的女孩。「媳婦仔」，則是福佬人的用語，和中文的「童養媳」相同，但是在台灣的北部及澎湖地區，「媳婦仔」不只是指「童養媳」而已，它也含有「養女」的意涵。這些地區的人們對所收養的女孩，不論將來要讓她成為女兒或者媳婦，在未結婚之前，一律稱她們為「媳婦仔」。

## 二、「媳婦仔」風俗起源與在台盛行

台灣這種收養女子的風俗根源於中國漢人傳統社會之傳宗接代與重男輕女等思想觀念，而在清代漢人移民的特殊歷史背景以及經濟社會因素影響下，逐漸形成、盛行。

清代，大量閩粵漢人迫於生活，紛紛冒險渡海來到台灣，但因初期清廷為了治安，施行嚴格限制移民的政策，來台者多以偷渡方式進入，導致人口性別比例嚴重失調，成年男子婚娶困難、成家不易。1790年，清廷准許搬眷之後，女性人口雖然逐漸增加，但早先女口稀少而珍貴，加上民風競尚浮華的結果，娶媳婦動輒千金，嫁女之嫁妝亦必豐厚，而此時的移民經濟能力已不若以往強盛，一般中下家庭不僅無力負擔兒子的婚娶費用，甚至無法扶養過多的子女。

在此歷史背景下，經濟考量是此項風俗盛行的最大因素。生家基於扶養困難、為了解困或減輕生活負擔等種種因素而將親生女兒送走；養家則是為了減省聘金、婚禮花費、增加勞動力等理由而收養媳婦仔。傳統農業社會需要大量勞動人力，例如，清代後期以來台灣茶葉貿易興盛，茶的種植、生產及包裝等等都需要大量人力，北部許多產茶、製茶的人家收養女孩，勞動人力的考量即是一大因素。此外，為了緩和傳統家庭的婆媳問題、希望擁有女兒以及有關生育的民間俗信等，也是常見的原因。

國立台灣美術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正因為媳婦仔本身兼具多方功能，其身分又充滿轉換的彈性，故能滿足傳統社會不同時期的不同需求，於是早已盛行於閩粵地區「媳婦仔」風俗，隨著漢人移民傳入台灣，盛行各地，而且時間綿延自清代以迄二次大戰後初期，往後該項風俗才漸漸衰微。

## 三、媳婦仔的生活與遭遇

一般來說，大多數的媳婦仔都是在四歲以前就被迫離開媽媽送到養家。進入養家之後，有的人備受養家長輩喜愛，有的則受盡冷落或虐待，各有各的遭遇與生活樣貌，也各有不同的心路歷程。進入養家之後，她們就「屬於」養家的人，養親有權決定她們的一切，她們本身毫無自主的權利，只能如棋子般任人擺佈，一生命運幾乎完全操於他人之手。

從小到大，她們得認份工作，舉凡在家操持家務，洗衣、灑掃、帶小孩、烹煮三餐另加兩餐點心；下田挑秧苗、收割稻穀、曬穀子，進園則種菜、採茶，鎮日不得清閒，幾乎等同於女婢一般；倘若不得養親喜愛，還得時時忍受無理的打罵責罰和苛待，甚至是身體凌辱；在行動上或教育上，也比一般女孩受到更多的限制；萬一養家遭逢困境，最先被犧牲的往往是她們，被迫成為娼妓從事特種行業，或被轉賣，或嫁人為妾等等都是很常見的事。

在婚姻方面，她們的遭遇往往也比一般女子更為艱難與不幸。通常媳婦仔到了適婚年齡時，家長就安排在過年除夕那天晚上，讓她和事先預定的對象同床共眠，就這樣完成婚禮，俗稱「送做堆」。沒有慣例的婚姻程序，沒有歡慶的喜宴，更別提美麗的白紗禮服、豪華禮車以及浪漫的蜜月旅行了。雖然「送作堆」的夫妻中，不乏相偕相敬的例子，但是從小長期的相處使雙方缺乏新鮮、浪漫感受，且婚前有意或無意的區離，也影響婚後的親密感與婚姻品質，如果雙方個性不和或性關係不良等，極易導致外遇、離婚等悲劇。據研究指出，童養媳婦的離婚率確實遠高於一般嫁娶婚。然而她們的婚姻方式及對象是別人早已預定好的，她們只是執行者而已，就算極不願接受，也無拒絕的機會與能力，許多人就是在無可奈何的心情下步入洞房的。

#### 四、傳統婦女命運的具體縮影

綜觀媳婦仔的生活與遭遇，雖然有人能被善待，但是受到不平等待遇者也不在少數，難怪許多人感歎：「甘願做散赤人查某囡，不願做好額媳婦仔！」從她們身上，可清楚看到傳統婦女在男性中心社會下所遭受的歧視與低落的地位。她們被家長以「物品」般「賣」給養家，從此屬於養家，養親對其身體有主宰權，可以使之勞動、任意加以責罰或再次將她們「轉賣」他人，有時甚至還會遭受身體的侵犯。她們對自己的身體並沒有自主權，這反映出女性人格被操縱與控制的無奈。其次，她們從小即被迫由「女兒」身分成為「媳婦仔」，長大則成為人之妻、婦、妾、婢，甚至淪為娼妓。在各種身分的轉換中，她們從未有自主權力，這種身分的不得自主，即是女性社會人格之被歧視與壓迫的反映。媳婦仔從小被迫與家人分離，形成孤立的處境，且在社會承認其身分地位的情況下，任何加諸於她們身上的一切拘束均被合理

化。在毫無反抗能力、機會之下，她們被迫接受一切，甚至認同於客觀環境所施以的約制，並內化為主觀的角色期待，這種心理層面的不自主，導致所謂「媳婦仔型」與「媳婦仔體」等人格特質，這反映出女性心理人格被壓抑與箝制的悲哀。

在上述身體、身分與心理三層面的壓迫與束縛之下，她們只能被動的任人擺佈，默默承受一切合理與不合理的待遇，進而以「宿命」的人生觀，將自己所遭受的一切哀傷與無奈合理化而忍受之。

#### 五、「媳婦仔」風俗的消失

1920年代以後，由於交通建設、現代教育推展、衛生環境改變，經濟也大為發展，台灣社會逐漸近代化，二次大戰後，在艱困中仍逐步邁向現代。教育程度的提高與工業化的發展，提高年輕男子的自主權力，得以反抗父母的威權；戰後經濟發展也使媳婦仔的工作機會增加，使她們更有能力反抗養家的約束。再者，戰後的法律也保障婚姻自主權，父母便難強迫年輕男女結婚。「送做堆」的童養媳婦因而在年輕男女的反抗與家長的妥協中逐漸消失。

而隨著家庭經濟的改善，家長不必擔心無力撫養女孩；家長也不再擔憂無力負擔婚禮花費而預先為子弟收養媳婦仔。教育的普及、嬰幼兒死亡率的減低以及智識水準的提高等因素，更使基於迷信而收養或出養女孩的風氣逐漸消失；戰後，節育政策的推展、女子經濟能力提高以及思想觀念的改變等等，使家長不再將女孩視為「賠錢貨」而輕易送人，許多有意再收養媳婦仔的人家，已無可收養的對象了。媳婦仔風俗便在台灣社會經濟變遷之下，自1920年代起逐漸消退，至1970年代已幾乎消失。

#### 六、結語

過去，常有人把「媳婦仔」那樣充滿無奈、受盡壓迫的形象拿來比喻台灣，指出台灣的歷史命運就如同毫無自主能力的媳婦仔一樣，任人擺佈。然而歷經社會的變遷與進步，台灣媳婦仔已從歷史舞台上消失，如今，台灣婦女撐起了半邊天，在各行各業嶄露頭角，發揮自我的能力，往日的媳婦仔已經出頭天，台灣婦女的形象將更增添獨立和自信，可以溫柔也可以堅毅，展現多樣多彩、非凡的風華。▲